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

109年1月10日訂定

109年4月10日修訂

110年5月27日修訂

110年8月02日修訂

111年1月30日修訂

111年3月07日修訂

一、疫情調查

(一) 完成時限

疑似個案經通報至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且判定為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時，由個案居住地所在之縣市政府衛生局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」於個案確診後24小時內完成疫調作業。

(二) 疫調作業

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」進行疫調，完成疫調單中包括個案基本資料、臨床狀況、發病前14天/至就醫隔離前的活動地點、旅遊史、接觸史、就醫史等資訊蒐集，疫調時應同時完成通報個案之接觸者名單建立，另疫調人員如需與個案近距離接觸，則應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防護措施(參考感染管制指引個人防護裝備建議)。

(三) 接觸定義

自個案發病前4日起至隔離前，具下列任一項接觸情形，即符合接觸定義：

1. 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，或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。

2. 在無適當防護下，執行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(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)。

(四) 接觸者匡列原則

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，另特殊情況之接觸者匡列原則如下：

1. 醫院接觸者：依「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指引」進行匡列。
2. 學校接觸者：與確診病例共同上課、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師生將被列為接觸者。
3. 遇特殊情境時，可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協助判斷匡列。

備註：

1. 須匡列之接觸者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，另於特殊情況下，可依據現場疫調及風險評估結果，擴大接觸者匡列範圍，及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。前述風險評估及擴大匡列原則，可考量但不限於：共同飲食、密閉通風不良空間、歌唱活動、長時間接觸（無論有無佩戴口罩）等。
2. 如確定病例有明確感染來源，且與其感染來源首次接觸日晚於其發病日前4天，可傳染期則以首次接觸日之次日起算。
3. 確定病例於其推估之可傳染期間，如曾有國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可視同採檢前無傳染力，可傳染期則以採檢日起算。
4. 依現行檢疫規定，以強化入境後檢疫防疫措施，爰航空器接觸者匡列範圍，僅匡列服務個案座位區且未有適當防護之空服員。

二、接觸者追蹤管制

(一) 啟動時機：通報個案經檢驗結果為新型冠狀病毒陽性，啟動個案接觸者之追蹤。

(二) 追蹤管制期限：經衛生單位調查符合前述密切接觸定義而認定為

與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將會匡列為接觸者，並納入居家隔離管制對象，應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近一次接觸日後 10 天，並於居家隔離期滿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